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制度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 4 年。

二、培养方向

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综合管理（内控督审方向）、税收业务（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管理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方向）3 个专业，选拔 75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 70 人，税务系统外 5 人。具体为：

内控督审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学员 25 人；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学员 23 人，税务系统外学员 2 人；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学员 22 人，税务系统外学员 3 人。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过硬，立场坚定，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实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执行落实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2.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原则上为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税务系统内以下人员可不受本科毕业院校为一类大学的条件限制：

（1）获得一类大学硕士学位的。

(2) 获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证书的。

(3) 在税收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包括：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

②荣获三等功以上记功奖励的；

③参与脱贫攻坚、援藏援疆援青等工作，或在重大专项工作中发挥牵头骨干作用，成绩十分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扬肯定的。

3.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

4.税务系统外人员应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名册中内资企业集团的主管税务、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信息技术的负责人；2020 年度信用积分排名前 10% 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等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及知名科研机构中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费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5.报考人员须在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税务系统内报考人员应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 3 年（2018 年 6 月 1 日以前参加税务工作）。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应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2016 年 6 月 1 日以前从事税收相关工作）。

7.税务系统内人员近 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位于第二段以上,且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中有 1 年位于第一段。

（二）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第 3 项，但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税务系统内人员，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经组织推荐后可破格报名参加学员选拔：

1.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限于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2.具有 3 年以上的正科级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任职（级）时间。

3.具有 1 年以上县以上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任职工作经历、获得二等功以上记功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全国税务系统业务大比武中名列前 5 名。

4.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税务系统内破格选拔人员人数为 4 人。

相关解释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 1）。

四、选拔程序

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选拔程序包括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综合评价等四个环节。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录取成绩占 50%，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占 25%，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占 25%。综合评价选拔期各个环节的表现后，公布正式录取人员名单。各环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53

